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谷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13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谷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：林谷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7日9時3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1樓大全聯景平店，徒手竊取鮮奶布蕾杯3盒、熱狗1條、炸雞腿1支（下合稱本案商品，價值共計新臺幣174元），並將本案商品放入個人隨身包包，僅持其他商品向店員結帳，嗣因店員發覺林谷翰未結帳本案商品，攔阻林谷翰並報警處理。

二、證據：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柯錫珪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三、按竊取行為既遂與未遂之區別，應以所竊之物是否已移入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為標準。如行為人已將他人之物移歸自己所持，即應認竊取行為已既遂，然行為人是否破壞原持有狀態，並進而建立自己持有支配狀態，應審酌行為人之具體手法、竊取標的之重量、大小，及其所處現場環境等節，為個案上不同之判斷。若體積較小之物品，已置入隨身得掌控之物件內，而體積較大之物品，如實際上已置於可搬運之狀態，均應認屬既遂，至於竊得之財物是否處於行為人可得自

由處分之安全狀態，要非所問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47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經查，被告將本案商品放入隨身包包內，顯已置入其所得掌控之空間內，應認為已將物品移入其實力支配之下，縱其遭店員發覺攔阻，仍屬竊盜既遂甚明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聲請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竊盜未遂罪，尚有未恰，然按正犯與幫助犯、既遂犯與未遂犯，犯罪之態樣或結果雖有不同，惟其基本事實均相同，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2 號判決參照），是本件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，附此敘明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前已有竊盜之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劉育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